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3-038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40 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5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3-039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40 号公告)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3-040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95 元 / 股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5 元 / 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2%。

3、授予人数: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4、授予价格:6.9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7、激励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张迎春 | 财务总监 | 25 | 43.10% | 0.022%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 人) | | 33 | 56.90% | 0.030% |
| 预留授予合计(5 人) | | 58 | 100% | 0.052%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授予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或 2023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5%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或 2024 年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5% |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上述“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钕铁硼成品销售量,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 A | 良好 B+ | 合格 B | 待改进 C | 不合格 D |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0% | 100% | 100% | 8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 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 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 (万元) | 2024 年 (万元) | 2025年 (万元) |
|---|---|---|---|---|
| 58 | 296.38 | 133.13 | 119.66 | 43.59 |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 万份。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韵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实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叶善锦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目前无董事长一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于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选举陈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及上市, 本次向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25.11 万股,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951,3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71,700,254 元变更为 171,951,354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风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善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叶善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叶善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选举陈风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陈风华先生简历

陈风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 12 月出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师,注册资产管理师,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衡阳市经济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医药行业政工协会副会长。历任衡阳针织制衣总厂厂长、党委书记,衡阳弘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衡一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船山英文学校董事长, 弘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党委书记, 衡阳一商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启迪药业(000590)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陈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及上市,本次向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25.11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951,3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71,700,254 元变更为 171,951,354 元。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700,254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951,354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71,700,25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71,951,35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 —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新能源。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2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新能源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21200。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学温

4、联系电话:0734-8813813

5、联系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新能源

6、传真:0734-8813813

7、邮编:4212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30”;投票简称:“领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期限(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99 |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截至本次(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金额为 8,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 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2.24 元 / 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555,2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4,316,296.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88,018.6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228,278.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200 | 1.3%-3.8544% | | 98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否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300 | 1.3%-3.8455% | | 99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否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投资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